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财字[2025]55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学校“阳光食堂”综合管理办法的通知 (试运行)

为切实落实学校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教体艺厅函[2024]39号文件、《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的通知》[2024]11号文件、《唐山市教育局校园餐阳光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特制定《丰南区教育局学校“阳光食堂”综合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阳光食堂”运行、入围供货商管理、线下配送商等细化具体流程和规范标准，请运行“阳光食堂”中小学(含职校、高中)、幼儿园、

入围供应商、线下配送商严格遵照执行。通知如下：

一、中小学(含职校、高中)、幼儿园食堂运行规范

(一)根据“阳光食堂”平台运行情况，定期进行招投标，周期一般为一个月(遇开学、放假等实际情况，再行调整)，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制定下一个月菜谱，每月20日至24日为下一个月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录入阳光平台需求日期，学校工作人员要保质保量完成平台录入，原则上录入平台需求后，配送期内订单修改量不得超过30%，特殊情况需上报区教育局备案。

(二)供货商根据品类在“线上竞价”，24日中午12点到25日早上8点之前完成竞价，根据品类进行逐一报价，系统根据学校录入需求量进行汇总报价排名。中标模式采取：抽签与非抽签；非抽签模式为最低价中标，抽签模式具体细节参照《丰南区教育局“阳光食堂”招标管理规定》执行，(开标日期如遇周末自动顺延至工作日)，根据中标结果，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完成供货周期后，与学校完成对账单核对，供应商提供相关手续与发票(供货周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供，如不能按时间提供手续及发票禁止参与投标)，学校手续齐全后原则上两周内进行结算。

(三)学校食堂财务入账需求材料

1.丰南区学校“阳光食堂”食材采购结算对账单(品种明细表版本)，由供应商提供。

2.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3.中标供应商资质: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开户资料、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盖公章(根据品类,部分品类不需要)

4.正规电子发票或普通发票。

5.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学校食堂每天做好入库单(三签字)、出库单(三签字)、盘点单(四签字)。

(四)“阳光食堂”平台的总体要求,充分运用“阳光食堂”平台及“溯源智能核磅秤”,强化学校食堂内部监管,保障校园食品安全与学生营养均衡。切实转变传统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平台、智能秤的监管服务功能,有效提升家长和社会的参与度和满意度。按要求配备平台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核磅员,明确各自职责,保证正常运转。协助区教育局不断完善食材品类库,不断完善和优化平台功能。及时将相关数据、图片和工作信息上传“阳光食堂”平台,及时处理平台预警信息。学校负责人、后勤人员各司其职,强化责任担当,坚持食堂“管理”“治理”并重,确保“在位”“到位”;坚持问题导向,扎实现度“笼子”,充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促进食堂管理提档升级。充分利用智能平台,及时发布采购计划,实施网上不见面招投标,有效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不应标,杜绝廉政风险。能熟练掌握智能平台各模块功能,熟悉使用方法;能熟练使用核磅秤进行称重、验收、拍照、入库、

上传操作；能与平台精准对接，实时准确一键上传。平台管理员每日查看平台，及时比对各类数据，完善食堂各环节的管理，出现异常情况即时上报分管负责人。加强智能平台管理、操作、核磅人员管理，规范登录行为，非开标操作员，在开标时间段内，不得登录智能平台。履行保密义务，不将平台数据外传。平台管理及操作人员岗位调整时及时注销登录账户。爱护核磅秤，不在潮湿和高温多油烟的环境下使用，使用后及时清洁，盖上防尘保护布套。

(五)全区所有食堂学校，每月3所学校随机进行食材检测，选取有资质单位出具具有法律意义的检测报告。

二、供应商管理规范

(一)大宗食材供应商资质，所有入围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在“阳光食堂”平台内将本单位的相关资质上传至平台，资质到期未及时上传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阳光食堂”平台将根据规定终止投标资格，终止上传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并且由入围供应商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回复投标资格的申请。入围供应商在投标周期内符合《政府采购法》资格要求，在投标周期内企业因经营或其他原因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资格要求，“阳光食堂”平台依照相关规定取消入围投标资格。

(二)中标供应商将学校食材配送至线下基地的车辆，须有运送能力(学校退换货城区及周边学校半小时、较远地区1小时以内完成，

否则视为没有配送能力，取消中标资格且禁止投标)；中标供应商的车辆须为封闭式货车，且保持车辆清洁卫生。肉类、冻品、豆制品在3月15日至10月31日期间必须使用冷藏车配送至线下配送基地，并做冷藏存放处理，车辆不符合规定，线下配送基地有权退货拒收，并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采购货物送至配送基地。

(三)供应商中标后预包装产品必须严格按照“阳光食堂”平台内中标的产品配送，预包装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以及品类库内的产品照片须一样，产品照片如遇市场上产品更换品牌包装，应及时与区教育局沟通，经区教育局核实后且同意，方可配送。品类库内预包装产品品种如遇市场内短缺，无法配送的，应上报区教育局，区教育局核实后，需经区教育局、学校同意，方可调整品牌。肉类、蔬菜类、水果类应按照《丰南区学校食堂食材验收标准》进行配送，线下配送基地对学校食材进行初步验收，如发现食材不符合《丰南区学校食堂食材验收标准》，有权拒收不符合要求食材，中标供应商要根据要求配送符合要求的食材，其中中标供应商配送采购食材要按照规定时间(凌晨3:00前)送至线下配送基地且装卸完成，预包装产品保质期要求在三分之一有效期内，禁止配送临期产品。

(四)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的材料

- 1.供货合同盖单位公章及签字或盖法人章。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4.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

5.肉类中标供应商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做好背书(根据学校要求,可发电子版及背书电子版,时间要求为24小时以内)。

6.蔬菜中标供应商提供蔬菜、豆制品快检报告电子版。

7.所有中标供应商预包装产品检测报告电子版发至学校。

8.丰南区学校“阳光食堂”食材采购结算对账单(品种明细表版本),配送周期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与学校进行平台内对账生成对账单,对账单生成后由中标供应商打印在丰南区学校“阳光食堂”食材采购结算对账单(品种明细表版本)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处盖单位公章及签字并且开具相应发票,由线下配送基地送至各校。

9.每日配送食材需提供送货单一式三份且盖公章,供应商与线下配送基地核对好配送食材,需与线下配送基地在送货单上签字(核对品种,最终以学校验收为准),线下配送基地配送至学校与学校进行验收签字,学校一份送货单、线下配送基地一份送货单签字。

(五)入围供应商中标为肉类、蔬菜类需有快检能力,有快检设备并能提供快检报告。

(六)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周期结束的下一个月初及时支

付配送费用,如不按时支付配送费,停止投标资格,直至支付

费用完成，由供应商向教育局提交恢复资格申请。

(七)供货周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对学校食堂可进行意见反馈，给学校打分，满分 100 分，将对学校意见及反馈直接反馈到丰南区教育局。

(八)供应商食材配送分量不得少于订货单的 95%，供应商在学校通知分量不足的情况下，应在 30 分钟之内补货完成。

(九)中标供应商如中标后，未进入供货期，可自己申请废标，教育局根据影响可禁止投标资格 0-3 次；已进入供货期，供应商申请废标，需提前 2 天，向价低顺位的供应商顺延一位，如价格低方位无供应商，则反向顺延一位中标，直至顺延中标供应商承接标段，中途申请废标的禁止投标资格 3 次。

三、线下配送基地管理规范

(一)线下配送基地根据学校要求，每天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完成验收中标供应商需要配送的学校食材并完成装车，线下配送基地有权对学校预定的食堂食材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标准以及品牌规格不对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更换符合学校要求的食材。

(二)线下配送基地向学校提供中标供应商的材料，供货合同、资质(盖章)、蔬菜快检电子版(每日)、肉类需要的报告及证明(每日)、对账单(每周期，一般为一月一次)。

(三)线下配送基地车辆应具备 GPS 系统、全程可视影像系统、恒

温测定系统、冷藏箱式货车、车辆内外整洁干净、每天消杀记录表、司机人员健康证、无犯罪记录等。

(四)线下配送基地在特殊时间段(3月15日至10月31日)必须使用冷藏式货车冷藏送货(温度保持0-10度),保证食品安全。

(五)与供应商及学校交接食材时需清点清楚,保证学校正常供餐,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无法及时配送至学校,学校无法就近采购食材,线下配送基地与学校协商后,报区教育局备案,可直接采购配送至学校,保证学校供餐正常进行,周期结束后,需区教育局出具红头文件,向学校食堂提供发票直接下账(此为特殊情况)。

(六)线下配送基地人员送货需持有健康证、戴口罩、着装整洁、在学校及食堂内禁止抽烟、禁止超速行驶、车辆清洁卫生、车辆外观和内部干净整洁。

四、大宗食材供应商准入及退出机制

(一)准入规定

1.教育行政部门通过“阳光食堂”平台“线上招标”的模式,定期(每月一次)根据招标管理规定确定大宗食材供应商,该供应商的招标价格不得高于同区域内市场公允价格(开发探索“阳光食堂”平台部分产品限制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符合不高于同区域内市场公允价格,探索开发“阳光食堂”平台部分产品限制最低报价,最低报价探索规律,原则上应大于等于行业产品批发价,抵制恶性竞争等行

为)。

2.大宗食材供应商应取得《营业执照》和拥有供应相应品类的经营范围、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品类要求),是食品生产企业的,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始终保持合法有效。

3.大宗食材供应商要满足采购需要的仓储(含自有、租赁等)、交通运输和保温、冷藏等能力,具备必须品类的快检能力。

4.学校应当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或协议),原则上一周期一签(每月)。

5.中标供应商社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且无其他不良记录。

6.符合丰南区对中标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二)退出规定

如发现大宗食材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监督学校及时启动退出机制。

1.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过期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的;

2.发生较大或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3.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较大或以上舆情事件的;

4.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等,一年内受到2次或以上行政处罚的;

5.因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未按期整改到位或拒不改正的；

6.一年内连续两批次抽检不合格的；

7.违反法律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较重行政处罚，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8.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经营或有限履约的；

9.其他经学校、市场监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认定需要终止合作的情形。

五、“阳光食堂”供应商考核机制

“阳光食堂”供应商考核机制，建立科学、公正、透明的供应商考核机制，全面评估供应商在食材质量、品质、补货的及时性、服务水平、协调能力等方面的表现，确保食材供应的安全、稳定与优质，保障师生饮食健康和合法权益。考核主体为学校，由学校组织考核本周期的中标供应商，满分为 100 分。

1.食品质量 30 分：所供应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以及《丰南区学校食堂食材验收标准》的质量标准，发现假冒商品或过期产品扣 30 分；如出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如农药残留超标、食品变质等，该项得 0 分，并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进入食堂内的商品保

质期必须为三分之一以内，否则学校有权退换货，提出退换拒不执行的，一次性扣 10 分；学校自主检测不合格，一次性扣 5 分；发现不合格商品且拒不退换，一次性扣 10 分；发现不合格产品，配送商及时进行商品更换的一次性扣 0-1 分；食材出现异物，一次性扣 5 分；以上项目，扣完为止。

2.足量配送 15 分：未按学校订单要求配送且影响正常供餐，一次扣 0-15 分；未安学校订单要求配送，一次性扣 3-5 分；以上项目扣完为止。

3.品牌规范 10 分:未经学校或教育局允许擅自更换，一次性扣 3 分；沟通协商更换产品，一次扣 0-1 分；更换超过一定比例一次性扣 10 分；以上项目，扣完为止。

4.索票索证 10 分：无法提供票证，一次性扣 2-5 分；不提供发货单，一次性扣 2-5 分；检测报告与食材不一致，一次扣 2 分；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票证，一次性扣 0-1 分；以上项目，扣完为止。

5.服务态度 35 分：沟通响应速度，对学校的咨询、反馈等能及时回复；回复不及时或态度恶劣一次扣 5-10 分。积极配合学校的各项检查、调研、整改要求等；不配合一次扣 5 分。学校根据供应商食材品质、质量、品牌、服务态度、补货及时性、检测报告材料等完整性等学校给与综合服务评价分数。

6.完成对供货商的综合评分后，为确保服务质量和食材品质，防

止供货商区别对待就餐人数不同的学校，即对就餐人数多的学校提供优质服务，而对就餐人数少的学校敷衍了事，特制定以下规则：在中标供应商服务周期结束后，向各学校征询对该供应商的总体意见。对中标供应商每月满意度调查，若超过半数的学校不满意，在后续投标中，该供应商所有品类中标后，三次按废标处理；若超过三分之一的学校不满意，学校有权在该供应商所有品类中标后按废标处理一次；若一年内出现三次超过三分之一的学校不满意，禁止投标资格。

7.定期招标周期(一个月)为考核时间，学校在周期结束后5天内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盖章版发至区教育局学校后勤管理办公室备案，区教育局根据全区考核数据进行综合考核结果算出平均分，平均分低于60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60-70分为基本合格，70-95分为合格，95分以上为优秀，考核不合格禁止投标3次。

附：丰南区“阳光食堂”食材供货商考核表(试行)

丰南区教育局

2025年7月21日

主题词：阳光食堂 综合管理办法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印

(共印20份)